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南疆 6#泊位(含 5#泊位第四段)  
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组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让公众了解、认可项目，从而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2) 让公众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3) 让公众了解清除或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4) 给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利用公众的判断力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地处天津港南疆港区，主营焦炭、煤炭、矿石等散货的装卸船业务，是天津港实施“北煤南移”战略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南 5#（非金属矿石泊位）和南 6#（焦炭泊位）共 2 个泊位。

天津港南疆 6#泊位岸线总长 334.5m（结构设计长度为 359.95m），码头原设计等级为 5 万吨级散货码头。随着天津港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到港矿石散货船大型化的趋势十分明显，同时由于环境保护要求提升和运输方式改变，散货装箱等业务需求发展迅速，集装箱下水需求增加。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发展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需要，提出对南疆 6#泊位进行改造提升，同时借用南疆 5#泊位的部分岸线，满足 20 万吨级散货船和其它种类船舶停靠和装卸作业的要求，只是船舶大型化发展，靠泊的船型变大了，改造后码头吞吐量和货物种类不变。因此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工期：**项目预计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竣工。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为两部分：（1）水工部分：码头结构式由引桥式布置改为满堂式布置，改造范围为 6#泊位前方作业区，长度为 375.5m，宽度为 80.3m，将南 5#泊位 10.5m 规矩轨道延长至本工程范围，新建一条 12m 规矩轨道的陆侧轨，在 12m 轨道的路侧轨后方 1.5m 后布置缓冲堆场，改造码头长度总计 419.05m，

对原码头设备、码头面层以及桩基进行拆除，拆除后进行改造改造。(2) 浚深部分：本工程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19.0m，码头前沿水深现状为-13.8m，不满足靠泊要求，需浚深 5.2m。航道浚深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疏浚量约为 88.82 万 m<sup>3</sup>，疏浚土处置方式为：46.7 万 m<sup>3</sup> 吹填至南疆南侧现状 N1 纳泥区，运距约 14km；剩余 42.12 万 m<sup>3</sup> 外抛至纳泥 C 区，运距约 30km。

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的规定，在本工程所在园区及环境保护目标等公众易于知悉的且人流量较大的地点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在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时在《企业家日报》进行登报公示，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本工程公众参与采取的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字报等形式，均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现场公示过程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公众参与程序及调查结果均符合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等“四性”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整个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包括报刊公示)期间所用项目名称为项目初期可研中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 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第三次公示所用名称为项目立项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 6#泊位(含 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均指本项目。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正式委托联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8 日在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要，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具体内容；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公示网站选取了第一环评网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www.d1ea.com/front/eia/69499.html>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一次)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发布时间: 2024-03-18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选址选线: 天津港南疆港区北部, 西侧为南疆污水处理中心, 东侧为天津港中煤华能码头有限公司, 北侧隔天津港主航道与北疆港区相望。

建设内容: 为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提升码头装卸效率及综合竞争力,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拟投资66438.42万元将南疆6#泊位和5#泊位部分岸线由现有的5万吨级, 升级为20万吨级泊位, 建成后南5#、6#泊位岸线可满足南6#泊位1艘20万吨级散货船与南5#泊位1艘5万吨级散货船同时停靠, 总吞吐量 and 货物种类无变化, 仍为2300万吨/年, 只是船舶大型化发展, 靠泊的船型变大了。码头结构式由引桥式布置改为满堂式布置, 改造范围为6#泊位前方作业区, 长度为375.5m, 宽度为80.3m, 将南5#泊位10.5m规距轨道延长至本工程范围, 新建一条12m规距轨道的陆侧轨, 在12m轨道的路侧轨后方1.5m后布置缓冲堆场, 改造码头长度总计419.05m, 淤深方量为88.82万m<sup>3</sup>

工程施工工期12个月, 2024年9月开工至2025年9月竣工。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代工

联系电话: 022-25703156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 鲁工

联系电话: 022-59812357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箱: tkshbs@126.com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网站公示了10个工作日, 符合“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公示我公司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9日, 公开信息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318Nhjbv>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天津]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37\*\*\*\*7019 发表于 2024-03-18 10:55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5#-6#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XJyo7U9wPjveYsFTf1jJA>

提取码：znm6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区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工 联系电话：022-25703156

环评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22-59812345 邮箱：tkshbs@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意见，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13

R1

4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有效期

周边公示 [38]

[公示中]

[公示中]

[公示中]

[公示结束]

[公示结束]

下一页 第1

回复

点赞

收藏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登报公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和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企业家日报》上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本项目登报公示照片如下。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距离本项目所在园区等公众熟知且人口流动量较大的地方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现场公示情况详见下图。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可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获取查看，电子版环评报告全本可在公示网站查阅，公众可提出书面或电子版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张贴公告期间通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说明项目附近周边的企业员工和环境敏感点居民均能够了解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同意。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在张贴公告公示过程中，根据返回的公众参与的意见，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质疑性意见，周边企业员工和敏感点均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报批前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我公司过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开信息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

(2) 公参说明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 5.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以及公参说明报告公示网站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3298sfAo>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参说明报告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 6. 公众意见处理

因我公司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的反馈处理。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原件均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 6#泊位(含 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阶段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 6#泊位(含 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